

#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涑巩固拓展〔2022〕10号

## 关于印发《涑源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工作方案》已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7日

# 涞源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制定如下措施。

1. 坚持“早、宽、简、实”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常态化开展部门信息比对和风险筛查预警，及“早”发现风险。放“宽”认定条件，将符合条件的4类困难农户全部按程序纳入。①大病重病个人难以负担的，即罹患30种大病，4种重大慢性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医保部门预警标准的农户；②重度残疾人收入低的，即一、二级残疾人，人均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的农户；③突发严重困难的，即因疫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④收入低支出高的，即2021年人均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支出高于2021年家庭总收入的农户。同时，对申请低保、特困和危房改造的农户，要同步启动监测对象认定程序，原则上新近纳入兜底保障和确定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无特殊情况全部要纳入监测对象。“简”化工作流程，自发现返贫致

贫风险之日起，至履行完认定程序纳入监测，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对因灾因疫等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开辟“绿色通道”，先帮扶救助后履程序。抓“实”帮扶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落实帮扶举措，提升帮扶实效。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县直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2. 千方百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加强脱贫户收入跟踪分析，对收入下降、收入较低的脱贫人口逐户建立台账，制定增收计划，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对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低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的乡（镇）村开展挂牌督办。（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县直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3. 强化每月入户走访服务。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乡镇包村干部作用，坚持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每月入户走访，逐户登记收支变化，分析产业就业和“两不愁三保障”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因人因户实施精准帮扶。（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县直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4. 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今年达到55%以上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今年达到52%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

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县直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5.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作用，对因疫情急需实施、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衔接资金政策规定、有利于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入库项目在项目申请、审核环节，可边公示、边上报、边审核，乡村振兴局视情况优化项目入库程序、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2022年衔接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30%-50%，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6. 强化社会帮扶工作。充分运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源，努力争取更多支持，不断扩大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成果。深入开展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扎实推进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交流、资金支持和社会力量帮扶。扎实推进“五包一”“三包一”包联帮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扩大帮扶成果。（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局、商务局、科技局、团委）

(此页无正文)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2022年7月7日

(共印100份)

